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5091070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計算預收。被保險應於，將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。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，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；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，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，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